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(即受刑人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				備考

一、聲請人因 一案經臺灣 法院 年度
 罰 金新台幣 元
 字第 號判處 有期徒刑 年 月，
 拘 役 日

並移送貴署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因：

(一) 現住 縣(市) 市(鄉、鎮、區) 巷
 弄 號之 樓 室。

(二)另涉 罪為臺灣 法院(檢察署)羈押於法務部
 矯正署 看守所。請囑託臺灣 地方檢察署就近代為
 執行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此 致
臺灣 地方檢察署
 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